

# 关于评选江苏省高校图书馆先进工作者的通知

各高校图书馆：

为表彰在江苏省高校图书馆事业中做出优异成绩的图书馆工作者，激励广大图书馆工作者勤奋工作，更好地服务高校和社会，根据《江苏省高等学校图书情报工作委员会高校图书馆先进工作者奖评选办法》（2015年2月江苏省高校图工委办公会议通过，2016年10月修订），经研究决定，开展江苏省高校图书馆2018年度先进工作者评选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评选对象

- 1、江苏省高校图书馆在岗的普通工作人员（含雇员制职工）。
- 2、在高校图书馆连续工作三年（含三年）以上。

## 二、评选条件

- 1、政治素质好，热爱图书馆事业，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勤奋敬业，乐于奉献。
- 2、有较强的业务素质和工作能力，精通业务，善于钻研，在工作中起到骨干和模范带头作用。
- 3、服务观念强，积极主动，态度热情，服务周到，受到读者好评。
- 4、锐意进取，开拓创新，积极开展图书馆工作研究与实践，有一定的科研成果。
- 5、有良好的团队精神，关心同事，帮助他人，受到馆内同行的一致称赞。

6、2018年获得的校级及校级以上表彰、奖励，或完成的校级及校级以上科研项目，或以第一作者身份在省级及省级以上刊物发表的图书馆专业相关论文，不少于一项（篇）。

### 三、评选名额

1、在岗在编人数100人（含100人）以上的高校图书馆可上报3人，100人以下50人（含50人）以上的高校图书馆可上报2人，不足50人的高校图书馆可上报1人。

2、上一届（2015-2017年度）已获得本奖项的获奖人，本届不得连续申报。

### 四、材料报送要求

1、填写《江苏省高校图书馆先进工作者评选推（自）荐表》（附件1）、《江苏省高校图书馆先进工作者评选汇总表》（附件2）各一式2份（A4纸正反反面打印），由馆长签署意见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2、相关支撑材料：获奖证书复印件、或项目完成报告复印件、或个人相关论著复印件（论文复印封面、目录和原文，著作复印封面和版权页、目录）等一式1份，按顺序装订成册。

3、请各高校图书馆将上述推荐表（附件1）、汇总表（附件2）、支撑材料统一集中装入资料袋或大号信封，并在资料袋或信封上贴上《江苏省高校图书馆先进工作者评选申报材料目录》（附件3），于2019年6月30日之前寄送至江苏省高校图工委秘书处（南京大学鼓楼校区图书馆，地址：南京市鼓楼区汉口路22号，邮编：210093，联系人：徐晖，联系电话：025-83592956、025-89682956、15366140153）。

4、上述推荐表（附件1）、汇总表（附件2）、支撑材料的扫描件请同时发送电子文档至邮箱：jsgt@nju.edu.cn。邮件主题请注明：“学校名称+申报人姓名+先进工作者评选材料”。

5、申报截止日期：2019年6月30日。

## 五、评选程序

1、各高校图书馆负责本馆的评选组织工作，可以以单位推荐或个人自荐的方式遴选本馆候选人，汇总推荐材料后上报省高校图工委秘书处。请按照本通知规定人数推荐候选人，超额的推荐人不予受理。

2、各高校图书馆及被推荐候选人，应对上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在评选、公示过程中，如发现或被举报弄虚作假者，将被取消评选资格。

3、省高校图工委将根据各馆上报材料，组织专家组进行评议，确定获奖者。

## 六、奖励办法

由江苏省高等学校图书情报工作委员会发文，授予获表彰的先进个人“江苏省高校图书馆先进工作者”荣誉称号，并颁发荣誉证书。

特此通知。

